

# 最後一天\_犯罪小說家\_保羅·克利夫\_九九藏書

read.99csw.com/book/10377/374642.html

99%

最後一天

## 最後一天

在槍完成它的骯髒使命之前，還有一件事情需要說一說。這件事之所以沒有寫下來，是因為你以為事情會順利解決的。或者說，「阿爾茨船長」發現了另一頭白鯨去駕馭，這艘船就可以捨棄了。當你的家人回顧這一切時，他們可以感同身受。這也許還可以幫助他人。雖然很難稱之為治愈的一線希望，但也許在不久的將來，研究人員可以在這裏學到有用的東西，這可以幫助他們更加了解瘋人縣裡人們的思想軌跡。

你想把遺書寫得簡明扼要。一份已經寫好了，而另一份仍在寫。寫好的那一份滿篇都是「對不起」還有「我愛你」。而你最對不起的那個人是貝琳達·穆雷。

桑德拉來寫作房的時間比以往要早些。她進來時，甚至還敲了敲門，她每次開門前總是要敲敲門，這總是讓你感覺很「正式」，有時你甚至找不到恰當的字眼來形容這件事。她敲敲門，走了進來，坐在沙發上。你坐在辦公椅上，把那份遺書藏在筆記本下，你要在筆記本上寫下第二份遺書。她瞥了一眼筆記本，然後將目光定格在你身上。

「你還殺了其他人嗎？」她問，聲音聽起來像是她已經接受了，並做了接受更壞的消息的準備。

「我沒有。」

「你怎麼能這麼肯定？」

你也一直在捫心自問，而你只能給她你想到的答案：「因為我就是知道。」

「那麼，你知道你殺了貝琳達？」

這就是關鍵之處，你能理解，但無法迴避：「沒有。」

「那麼，你怎麼能坐在那裡說你從未傷害過任何人？」

你也不知道，所以沒有回答。相反，你向她提出自己的問題：「你打電話報警了嗎？」

「沒有。」她說。

「為什麼？」

「我還在抉擇當中。告訴我你記得的事情。」

於是她告訴了你。你記得在婚禮上的講話，記得回家后一遍又一遍地在線觀看視頻。當你告訴她你還喝酒時，她皺緊了眉頭，臉陰沉沉的。你還告訴她你曾偷偷從窗戶跳了出去，溜走。

「去看貝琳達。」她說。

你搖一搖頭：「只是去散散步，伸展一下雙腿，找一間酒吧。」

她看上去不相信：「接下來呢？」

「接下來，我又回到寫作房裡。」

「說說這件襯衫的事。」她說。

「什麼？」

「你的襯衫。我找遍了洗衣間，它不在那裡。我哪兒也找不到它。」她看著地板，「它在那裡？」

你想過撒謊，但究竟說什麼好呢？「是的。」

「你把它藏起來了。」她說。

「是的。」

「那你為什麼不把刀藏起來呢？」

「因為——」

她把手攥成拳頭。「我知道了。因為你不知道是不是你乾的。你找到了襯衫，但沒有找到刀。這就是我沒有報警的原因，」她說，「因為我知道你失控了。」

你問她：「你打算怎麼辦？」

「問題是你打算怎麼辦。」

她緊盯著你的臉，你感覺到了，她不打算報警，她從來沒有這樣打算過。桑德拉給了你另一種選擇，那就是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也要表明她到底有多愛你。你也做出了選擇，也許她也感覺到這一點。你羞辱她，毀了伊娃的婚禮，你殺害了一個年輕的女人，但桑德拉總是在為你著想。她打算讓你自己來決定未來。未來的傑瑞，你在那一刻才知道，你有多麼愛你的妻子。

「我只是需要時間去想清楚。」你慢慢地、含混不清地說，模棱兩可。你的視線從未離開過她，她的視線也從未離開過你。「出去散散步吧，讓你的頭腦清醒清醒。」

有好幾秒鐘，她什麼也沒有說。你確定她已經知道她要說什麼，但沉默是當下最好的選擇，沉默讓這一刻顯得有幾分莊重。然後，她說：「可以。你需要多長時間？」

你需要二十分鐘寫完遺書。你什麼都想好了，現在需要做的就是把它寫下來。你得想好穿什麼，把現場弄得有多血腥，用塑料袋在地板上鋪好，這樣你自殺時就不會弄髒地板，也就不會破壞房子的轉售價值了。這樣很麻煩，但你還是想這樣辦。你腦海中想象著用刀把塑料袋割開，把它們平鋪在地板上，並把一些掛在牆上。你想象著再喝上一兩杯加奎寧水的杜松子酒，坐在辦公椅上，心中不禁想著這終於將要發生了。音響關著，沒有一絲嘈雜，但隨後響起轟然一聲。你不知道在扣動扳機的那一瞬間究竟是在想著那個女孩還是自己的家庭，不過你很快就會知道了。你完成以下事情需要這麼長時間：二十分鐘放置垃圾袋，二十分鐘坐在椅子上喝酒，然後結束一切。

「一個小時。」你說，「我需要一個小時。」

她泫然欲泣地站了起來，嘴唇顫抖著。你向她走過去，她張開手臂，你擁抱了她，她把臉貼在你的脖子上啜泣，緊緊地擁抱著你，她給你的感覺一如既往的溫馨舒適，在「阿爾茨船長」摧毀了你的生活之前，你會一直這樣擁抱著桑德拉。

「我愛你。」你告訴她說。

她無力說話，什麼也說不出來。她跑出寫作房，跑出家門，只剩下你獨自一人。

完全地、徹底地、孤零零地獨自一人。

你不會再看到其他人了，未來的傑瑞，你不會再跟其他人說話了。

之後，你一直在忙著手頭上的事情。你告訴桑德拉說需要一個小時，但寫「狂人日記」不止一個小時，幸運的是，做其他的事情沒用那麼久：寫遺書用了十分鐘，用膠帶把垃圾袋粘在牆上用了十五分鐘，最後，你又把車庫裡的防水帆布鋪到地板上。這些亂七八糟的東西應該不會讓血流成河的場景發生。你把一個枕套套在頭上以控制飛濺的血液，隨後你奮筆疾書，置響聲大作的電話于不顧，你又能對打電話的人說些什麼呢？一切準備就緒，在這頁紙上寫的這些話都不過是在拖延死亡時間。未來的傑瑞，現在是時候放下手中的筆，結束這一切了。那些博主會說些什麼呢？結局很明顯，從傑瑞·格雷寫第一本書開始，他就決定在辦公室里用槍打爆自己的腦袋。

還是拖延。桑德拉將在十分鐘后回來。槍就放在桌上，它比你記憶中的要重，它會發出可怕的聲音，但是，因為寫作房的門緊緊關閉著，沒有人會聽到。

還是拖延。

是時候了。

漢斯向前門走去，傑瑞仍坐在車裡。前門就隔著車庫，所以漢斯打開前門時，傑瑞可以隔著牆聽到談話聲。他本以為是警察提前趕到。他們做了自我介紹，原來是雅各布森和梅厄警官。他確定是上次押送他到警局的那兩個人。他們對漢斯說，他們必須知道傑瑞·格雷在哪裡。

「你們怎麼覺得我會知道？」漢斯問。

「因為我們查詢了從他買的電話卡上撥出的電話，並實施追蹤技術，這樣就追查到了你。」其中一人說，這就是他們這麼早到來的原因。無論是漢斯還是他自己，還是亨利，都與此事無關。傑瑞心裏慶幸自己沒有坐在警車上。然後，他心想接下來會發生什麼還要取決於漢斯怎麼說。

「是啊，他是打電話給我了。」漢斯說，「是的，我在商場接到了他。他神志不清，我打電話給他的女兒，告訴她他很安全。我要帶他回家，但她給我們透露了一些消息，讓我意識到我們需要到警局去。」漢斯把他出賣了，想到這裏，傑瑞心裏一沉。他小心翼翼地打開門，盡量不發出一點兒聲音。他是無辜的，這個想法在他心中已經生根發芽，任何人也不能撼動。

「那麼他現在就在這裏吧？」其中一個警官說。

漢斯笑著說：「對不起，夥計們，你們也太操之過急了。我告訴他我要帶他去見你們，當我們停在一個紅綠燈前時，他打了我，跳下車，跑到馬路對面去了，我把車掉過頭後已經找不到他了。」

傑瑞在車庫門口停了下來，心裏思忖著他剛剛聽到的話，接著慢慢走回車庫去了。

「所以你就讓他走了？你是不是他的好朋友？」其中一個男人說道。

漢斯與他想的完全相反。漢斯沒有出賣他，這才是好朋友，是眼下最好的朋友。

「不，沒有還手打他才是好朋友。」

「你知道嗎，他因多起殺人案被通緝了，你沒有打電話給我們，也沒有告訴我們最新消息，你完全沒有盡到一個公民應盡的義務。」

「換句話說，你是在問我為什麼沒有為你們工作是嗎？這就是你要問的嗎？」

「我的搭檔在問，你為什麼信口雌黃對我們扯謊？我們知道他現在在這裏。」

漢斯又笑了笑，說：「你們這些人的想象力要比傑瑞豐富得多，如果他在這裏，那麼在這裏的就不該是你們，而是武裝罪犯調查組的人，他們會踏破我家的門。」

「那麼，我們要是進來到處看看你不會介意吧？」

「我當然介意了。我的父母總是告訴我不要和陌生人說話，說的就是你們這些人，明白嗎？而且我的律師會反對，他會讓你們出示搜查令，因為這就是他的思維方式。我總是告訴他他太悲觀了，但你知道，我就是太容易相信別人，所以我之前坐了牢，因為警察利用了我。我不願讓你們進來，因為你們看到什麼東西都會斷章取義，什麼事都往最壞的地方想，對此我很討厭。我是個本分人，應該是你們眼中遵紀守法的好公民。你們有搜查令嗎？」

「這事不能開玩笑。」他們其中一個人說。

「我不是開玩笑。我告訴你，他不在這裏，你們站在我家說我撒謊，你們侵犯了我的權利，還問我是否介意。現在，我已經告訴你們發生的一切了，我已經夠配合的了，但現在我快沒有耐心了。除非你們有搜查令，不然咱們的談話就此結束。」

「夥計，以你的閱歷而言，你知道你在玩火吧？窩藏逃犯會判你入獄。」

「他不是逃犯，他只是神志不清，不知道他以前做了什麼或者他現在在做什麼，而他可能甚至還不知道自己現在在哪裡。等你們拿到搜查令再回來吧。」

「到時回來的可能就不止我們兩個人了。」其中一人說，接著，傑瑞聽到關門聲。

腳步聲響了起來，兩個男人走回自己的車。

他聽到其中一人對另一人說道：「我告訴過你，我們應該守株待兔，你也太感情用事了。」

「這個渾蛋弄斷了我的兩根手指。」另一個人說，「不過我是有點兒感情用事。」

他們走遠了，傑瑞聽不到他們後來都說了些什麼。漢斯走進車庫，把手指放在嘴唇旁，示意傑瑞不要作聲。他走到車庫門口，側耳傾聽，現在兩個警察已經上了車，他們驅車駛出車道，停在了路上。

他轉身走進屋裡，招呼傑瑞跟他走。

「如果他們把車停在外面，那可能會讓別人去取搜查令。」他壓低聲音說。

「我認為那些人已經在路上了。」傑瑞說，「其中一個人手上打著石膏，對吧？」

「對。」

「我擰斷了他的手指。我覺得他們先於其他人來到這裏，是因為他們想要逮捕我。」

他們走進餐廳，漢斯打開後院的法式門鎖。「這個時候他們隨時都會趕到這裏，如果是武裝罪犯調查組的，他們將對這個地方強制進攻。你快跑，馬上。」

「你不跟我一起走嗎？」

「我還有事情要辦。」他遞給傑瑞一部手機，「爬上后圍牆，穿過鄰居家到街上去。向左轉，到達街區盡頭向右轉。你聽明白了吗？」

「我知道了。」

「重複一遍給我聽。」

「翻過圍牆到街上去。向左轉，在下一個十字路口向右轉。」

「順著這個方向一直向前走，在二百米的地方有一條小巷，通向一個公園。你到公園裡去，找個地方躲起來，直到我打電話給你，好嗎？」

「你要——」

「照我說的做就對了。來，咱們走。如果他們發現你，可不要提我，好嗎？」

他們飛速穿過後院，那裡的草長到了腳踝，花園四周長滿蕁麻和雜草，每一株都長得像一英寸粗的樹幹。傑瑞爬上圍牆，跳到另一頭，那裡有一個小型充氣游泳池，還有一個沙坑，上面是七零八落的貓屎。他在想自己怎麼會淪落到這步田地了？他繞過房子，把一輛三輪車和足球甩在身後，走上街道，累得呼哧呼哧地喘著粗氣。他向左轉彎，像漢斯說的那樣跑了起來。在街區的盡頭，他向右拐，繼續向前跑，看到了一條小巷。他沿著巷子走到半道，聽見一輛汽車駛過來。他轉身一看，發現一輛巡邏車正從身旁呼嘯而過，但它並沒有放慢車速，車上也沒有人注意到他。

他到達公園。他記得這個城市最了不起的壯舉就是有許多座公園，這就是它被稱為花園城市的原因。不過，亨利在書中常會嘲弄此事。公園裡人不多，幾個小孩在盪鞦韆，一個小孩在玩旋轉木馬，還有幾個十多歲的孩子躲在廁所旁吸煙，他們個個都用帽衫遮著臉。太老套過時了，亨利自然會對此嘲諷一番的。

靠北邊是一排排的參天大樹，太陽照在樹上落下樹蔭。他可以躲在那裡，不過看見他走過來的人肯定會起疑心。後來他發現一個好去處，那就是樹林和草地交接處的公園長椅。他走了過去，在椅子上坐了下來。他疲憊不堪，拿出手機，盯著屏幕看。他做出一副發簡訊或查看天氣預報的姿態，當人們獨自一人出現在社交場合，身上帶著手機時常會這麼做。蕁麻刺得他腳踝一陣一陣地痛，他伸手去撓，好在還不嚴重，可以在瞬間得到緩解。

電話鈴響了：「是漢斯嗎？」

「你在公園嗎？」漢斯問。

「我在這裏。」

「好，保持冷靜，警察一撤走我就去接你。我得開車繞道，以確保我不被跟蹤，但我估計我會在一兩個小時後到那裡。什麼也不要做，躲起來，不要讓別人看見，等著我去接你，好嗎？待在公園，好嗎？」

「好的。」傑瑞說。

「好嗎？」

「我說好的，我就坐在這裏等你。」

「好的。不要亂跑，傑瑞。其實你為什麼不花點時間想想還有沒有可能把日記藏在別的什麼地方？我們要找到它，這對我們很重要。」

他們掛斷電話。傑瑞盯著手機，他獨自一人坐在樹蔭下，警察在追捕他，他越發疲憊了。想起了護理員艾瑞克。他有點兒困了，迷迷糊糊地想是否真有可能是艾瑞克幹了這些勾當。他打了個哈欠，又連忙用手捂住嘴。他在想還有可能把日記藏在別的什麼地方，他大腦中的記憶就像碎片一般難以拼湊，而且他也難以集中精力，因為總是想著艾瑞克。他又打了個哈欠，忽然間清醒了過來，彷彿沒有察覺到他開始打瞌睡了。他挺直腰板。他要做的就是保持清醒，等待漢斯。接著他們會去找艾瑞克，他不知道應該用什麼辦法才能讓艾瑞克坦承他所犯下的罪行。他又開始打瞌睡了，他告訴自己，一定要挺住，挺住。